

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关于杭州天地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保荐总结报告书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杭州天地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574号）核准，杭州天地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地数码”、“公司”）于2018年4月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65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4.7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4,255.00万元，扣除与发行有关费用3,880.06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0,374.94万元。公司股票已于2018年4月27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爱建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爱建证券”）担任天地数码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持续督导期为2018年4月27日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于2021年8月聘请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投行”）担任其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保荐机构，按《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规定，东方投行承接继续履行公司首发公开发行股票的持续督导职责，持续督导期为2021年8月18日至2021年12月31日。截至2021年12月31日，持续督导期限已届满。现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等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东方投行出具本保荐总结报告书。

一、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承诺

1、保荐总结报告书和证明文件及其相关资料的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本保荐机构及本人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对保荐总结报告书相关事项进行的任何质询和调查。

3、本保荐机构及本人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采取的监管措施。

二、保荐机构基本情况

保荐机构名称	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318号东方国际金融广场2号楼24层
办公地址	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318号东方国际金融广场2号楼24层
法定代表	马骥
保荐代表人	张伊、刘铮宇
联系电话	021-23153888
持续督导机构变更情况	2021年8月持续督导机构由爱建证券变更为东方投行

三、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杭州天地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码	300743
注册资本	138,190,126元
法定代表人	韩琼
公司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钱江经济开发区康信路600号
公司办公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钱江经济开发区康信路600号
实际控制人	韩琼、刘建海、潘浦敦
联系电话	0571-86358910
本次证券发行类型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本次证券上市时间	2018年4月27日
本次证券上市地点	深圳证券交易所

四、保荐工作概述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杭州天地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574号）核准，公司于2018年4月完成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爱建证券担任天地数码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爱建证券需履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的持续督导工作，持续督导期限为该次发行证券上市当年剩余时间及其后三个完整会计年度。

公司聘请东方投行担任创业板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保荐机构，并于2021年8月18日与东方投行签署了保荐协议等相关协议。按相关法规的

要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持续督导机构由爱建证券变更为东方投行。东方投行继续履行持续督导职责，持续督导期为2021年8月18日至2021年12月31日。东方投行指派保荐代表人张伊先生、刘铮宇先生负责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持续督导工作。东方投行勤勉尽职地履行了对天地数码的持续督导义务，现对本次保荐工作情况总结如下：

1、督导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信息披露制度，审阅其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

2、督促公司完善并有效执行防止董事、监事、高管等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公司利益的内部控制制度；

3、持续关注公司经营环境、业务状况及财务状况等的变化；

4、持续关注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投资项目的实施等承诺事项；

5、督促公司严格执行对外担保、对外投资的决策程序和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6、督促公司完善并有效执行保障关联交易公允性和合规性的制度；

7、督促公司完善并有效执行防止大股东、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源的制度；

8、关注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履行承诺的情况；

9、督导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召开及相关信息披露；

10、定期或不定期对上市公司进行现场检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控股股东相关人员进行持续督导培训，及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送持续督导现场检查报告、培训情况报告及年度/半年度持续督导跟踪报告等相关文件。

五、履行保荐职责期间发生的重大事项及处理情况

1、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事项

公司于2018年5月3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以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9,231.49万元。独立董事和保荐机构发表了同意意见。

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相关事项

公司于2018年8月2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年产2.2亿平方米高性能热转

印成像材料（一期）扩建项目”和“全球营销中心建设项目”延期至2020年6月30日前完成。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发表了同意意见。

公司于2020年4月2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及延期的议案》，将未实际实施建设的一条涂布线实施主体由公司全资子公司天浩数码变更为公司，实施地点由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凤桥镇中兴路223号，变更为杭州市钱江经济开发区康信路600号，同时将“年产2.2亿平方米高性能热转印成像材料（一期）扩建项目”和“全球营销中心建设项目”的建设完成期由2020年6月30日延至2021年6月30日。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发表了同意意见。

公司于2021年4月2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将“年产2.2亿平方米高性能热转印成像材料（一期）扩建项目”和“全球营销中心建设项目”的建设完成期由2021年6月30日延至2021年12月31日。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发表了同意意见。

公司于2021年12月2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将“年产2.2亿平方米高性能热转印成像材料（一期）扩建项目”和“全球营销中心建设项目”的建设完成期由2021年12月31日延至2022年12月31日。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发表了同意意见。

3、对外担保事项

公司于2020年7月1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0年7月30日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合作协议暨对外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与安徽维森智能识别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维森”）签署《合作协议》，就热转印碳带系列产品展开合作，同时安徽维森拟向银行申请4,000万元人民币借款，公司拟就上述4,000万元人民币借款为安徽维森提供担保，安徽维森全体股东分别向公司提供全额个人保证反担保，安徽维森以其账面原值4,229.37万元的机器设备等动产为公司提供抵押反担保。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发表了无异议意见。

4、变更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事项

公司聘请东方投行担任创业板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保荐机构，并于2021年8月18日与东方投行签署了保荐协议等相关协议。按相关法规的

规定，东方投行承接原保荐机构继续履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的持续督导职责，持续督导期为2021年8月18日至2021年12月31日。东方投行指派保荐代表人张伊先生、刘铮宇先生负责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持续督导工作。

六、对上市公司配合保荐工作情况的说明及评价

公司能够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运作，及时、准确的按照要求进行对外信息披露；重要事项能够及时通知保荐机构、并与保荐代表人沟通，同时根据保荐机构要求及时提供相关文件资料，保证了保荐机构及其保荐代表人及时对有关重大事项提出建议和发表专业意见。

七、对证券服务机构参与证券发行上市相关工作情况的说明及评价

公司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均能勤勉、尽职的履行各自相应的工作职责。在本保荐机构对公司的持续督导期间，公司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根据交易所的要求及时出具有关专业意见。

八、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审阅的结论性意见

保荐机构对于公司持续督导期间与保荐工作相关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了事前审阅及事后及时审阅，督导公司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荐机构认为，持续督导期间，公司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其信息披露文件遵守了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信息披露规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九、对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审阅的结论性意见

保荐机构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公司及时履行了募集资金相关的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形。

十、尚未完结的保荐工作事项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尚未使用完毕，东方投行将就公司剩余募集资金的管理及使用情况继续履行持续督导的职责。

十一、中国证监会和交易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杭州天地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保荐总结报告书》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

张 伊

刘铮宇

法定代表人：

马 骥

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年 月 日